

體育科也要呈分？

最近大家如有留意報章和媒體，正熱烈地討論2026年的小五呈分試將加入體育科計分，未知大家是贊成還是反對？我個人是十分贊同的。

我是教育評議會主席，早在2023年與教育局會面時，教評會已提出「既然加了科學科和人文科，那便應該加上體育科」，過往沿用的計分法，只計算「中英數常音和視藝」，我想已差不多30年了，現在看來已不合時宜，現在不改，還待何時？

有校長說各人的體質有異，如體育科也計分，對胖子胖女不公平。錯！從來考試都不可以講求絕對公平，考試是評估學生在指定的一方面達到哪一個水平，如語文能力好不好，唱歌的音準不準，不是只評學生做得好的地方，也會看看他們有哪些地方不達標，希望他們加以改善。如果胖子的跑步不夠快便不可以計體育分，那沒畫畫天分的學生、唱歌唱得不好的同學，為甚麼呈分試要計算他們的藝術天分？那樣也不公平。

也有校長提出男女的體格各異，計算體育分可能會重男輕女，那也是錯誤的想法。首先環顧香港學界，不少女孩遠勝男生，所以不用擔心女學生的體育不及男學生，而且教育局建議的體育呈分方法，以體適能為主，已兼顧男女體格有異的現象，加上體適能系統已在各小學沿用多年，所以相信體育老師的專業吧！我才不擔心他們不懂得去評。

常說追求健康 那更應鼓勵運動

我聽過有校長提出如果體育也呈分，擔心家長會催谷子女，造成壓力。這也是膚淺的想法，所有事情都有好有壞，是好是壞，取決於你如何處理。所謂「過猶不及」，意思是太多和太少都是不對的。如果有家長因為音樂要計分，每天逼子女去學樂器，那是家長的問題，所以不應說加了體育，家長便會逼子女去做運動，如果家長是這樣的虎爸、虎媽，每一科都要追分，我們也沒辦法，只可慢慢疏導他們的謬誤。

也有校長提出五、六年級體育可計分，但不呈分。這方法不是跟現在一樣嗎？那為甚麼要討論？要改變，就要做得切實一些。或者我們可反過來想，如果我們加了體育科呈分，相信爸爸媽會重視體育，每星期補習之餘，可能會留一天到公園做運動，最重要的一點是，所謂「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焉者矣！」，相信往後會有更多有體育天分的小孩被發掘出來。如果政府、學校和家長也不鼓勵小朋友做運動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便不完全了。

所以我在此寄語各教育工作者和家長，請支持將體育課納入計分，我曾經跟負責的教育局官員者說：「為了小孩的健康，請努力將體育科呈分這件事做好，我們不是創造者，也不是先驅，事實上我們常說推廣健康生活，如只是要學生拼命讀書，而不鼓勵他們多做運動，那便是空談健康，不夠精準了！」🙏



蔡世鴻
中華基督教會
協和小學（長沙灣）校長

教育評議會主席，擔任校長19年，喜愛寫作，亦為教育局STEAM小組委員。